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业务资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衡合伙人（股东）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7 人。

天衡 2024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为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518.61 万元。

2023 年度，天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95 家，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其中，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司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

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 13 人）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 2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张旭	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舟	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静林	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豪	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静林、徐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一次及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一次。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静林、徐豪、质量控

制复核人吴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含税），系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同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服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在承担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天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为公

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4、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